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九穩股份有限公司即九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堃  
騏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高明瑞

相對人 黃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,750  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  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  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  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  
訴字第124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  
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  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5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  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7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 
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